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沪浦预征地告〔2025〕第 17 号

祝桥镇(原川沙新镇)邓三村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:

根据沪浦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18号,国家拟征收你祝桥镇(原川沙新镇)邓三村、邓三村十二,十组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:浦东新区祝桥镇东至 G1503 公路,南至祝钦路,西至川南奉公路,北至闻居路。

二、用途:住宅组团用地,教育科研设计用地,道路用地,公共绿地,城市发展备建用地,水域

三、补偿标准:

土地补偿费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进行补偿;

青苗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进行补偿;

附着物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进行补偿;

房屋补偿按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》(沪府规〔2021〕13号)执行;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(沪府规〔2022〕3号)执行。

四、调查确认:

本公告发布后,浦东新区征地事务机构会同镇(乡)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(乡)规划资源所、村(居)民委员会、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:

(一)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(二)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(三)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

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上海祝桥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祝潘路 68 号）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- （一）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- （二）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- （三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- （四）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- （五）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，可向区相关部门反映。
征地补偿：

联系人： 陈佳铭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58 号云璟生态社区 G1 栋 508 室

联系电话： 58953121-8563 监督电话： 021-58951523

房屋补偿：

联系人： 尹一珉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58 号云璟生态社区 G1 栋 511 室

联系电话：021-58956930 监督电话： 021-58951523

就业保障：

联系人： 守小霞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凉亭路 598 号

联系电话：58090721 监督电话： 68098202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2 月 17 日